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27号

黄桂华因保管不善，将产权号：乐沙集用（2011）第 Da030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黄桂华

2026年4月3日